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财农〔2021〕20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场）、县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自治州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1〕21号）》，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万元（资金规模详见附件1）；支出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农林水支出——扶贫”科目，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州财政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各乡镇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四、各乡镇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自治州。

五、乡镇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资金到达后，请及时拨付，严禁滞拨延压。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
配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	资金来源（万元）				备注
		衔接扶贫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县级配套	
1	库拉木勒克乡	156	162.5			
2	阔什萨特玛乡	646.108		210	18.452	
3	琼库勒乡	1107.392				
4	阿克提坎墩乡	107				
5	塔提让镇	53.5				
6	巴格艾日克乡			210		
7	阿羌镇			220		
8	托格拉克勒克乡		172.5			
合计：		2070	335	640	18.452	